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就公司报告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在内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方军雄、段国庆

2023 年 8 月 28 日